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之部分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海金控訂立合營文件，以成立中岩泰科（一間股權比例為80:20之合營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持有其80%股權）。根據合營文件，中國興業金融擁有出售期權，賦予其權利（其中包括）於成立中岩泰科之第二年要求南海金控向其收購其於中岩泰科之8%股權。

為行使出售期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中國興業金融（作為賣方）與南海金控（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興業金融向南海金控出售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892,886.65元（相當於約港幣94,400,89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南海金控持有中岩泰科（一間本公司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之20%股權，因此，南海金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南海金控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海金控訂立合營文件，以成立中岩泰科（一間股權比例為80:20之合營公司，中國興業金融持有其80%股權）。根據合營文件，中國興業金融擁有出售期權，賦予其權利（其中包括）於成立中岩泰科之第二年要求南海金控向其收購其於中岩泰科之8%股權。

為行使出售期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中國興業金融（作為賣方）與南海金控（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興業金融向南海金控出售出售權益。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出售協議將於自相關機構及人士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已取得所有有關批准。

訂約方

- (i) 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南海金控（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之主要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中國興業金融同意出售而南海金控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相當於中岩泰科之8%股權）。

參考中岩泰科之悉數繳足註冊資本，中岩泰科於出售事項前及其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a) 於出售事項前

| 中岩泰科於出售事項前之權益持有人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中國興業金融 | 728,000,000 (悉數繳足) | 80% |
| 南海金控 | 182,000,000 (悉數繳足) | 20% |
| 總計 | 910,000,000 | 100% |

(b) 於出售事項後

| 中岩泰科於出售事項後之權益持有人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中國興業金融 | 655,200,000 (悉數繳足) | 72% |
| 南海金控 | 254,800,000 (悉數繳足) | 28% |
| 總計 | 910,000,000 | 100% |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於中岩泰科持有72%股權。因此，中岩泰科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84,892,886.65元（相當於約港幣94,400,890元）將由南海金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前以現金向中國興業金融悉數支付及償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權益之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出售期權之條款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中岩泰科股權之價值為人民幣1,038,021,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4,279,908元），以及合營文件所協定之內部收益率。

中岩泰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損益

中國興業金融及南海金控將以按其各自於出售事項前之股權比例分派股息之形式，分佔中岩泰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工商登記之更改日期期間產生之損益收益。

更改工商登記

於訂立出售協議後30日內，中岩泰科將向中國有關機構完成必要之工商登記更改手續。

有關中岩泰科之資料

中岩泰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中岩泰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
| 除稅前純利 | 70,789,000 | 67,380,000 |
| 除稅後純利 | <u>53,078,000</u> | <u>50,245,000</u>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岩泰科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3,33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6,824,000元）。

有關出售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中國興業金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項目投資。

南海金控，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投資、開發及管理高新技術開發區物業。南海金控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政府之行政及決策部門）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於中岩泰科持有72%股權。因此，中岩泰科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就說明用途而言，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港幣566,110元，有關估計金額乃根據將取得的總代價人民幣84,892,886.65元（相當於約港幣94,400,890元）減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權益賬面值約港幣90,145,392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之有關匯兌儲備港幣3,496,000元及有關交易支出及稅項合計約港幣1,911,000元，其包括因於估計原投資成本時並無預見美元融資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虧損。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言，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港幣92,490,000元、非控股權益將增加港幣89,560,000元及匯兌儲備將增加港幣3,496,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當中岩泰科初次成立時，中國興業金融對中岩泰科註冊資本之出資乃透過銀行借款撥付，須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本集團擬透過根據合營文件行使出售期權（即出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有關部分銀行借款。由於本集團視參與海南區之產業園開發為寶貴投資機會，故本集團目前無意就其於中岩泰科之餘下72%股權行使出售期權。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南海金控持有中岩泰科（一間本公司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之20%股權，因此，南海金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南海金控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興業金融」 | 指 |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中國興業金融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向南海金控出售出售權益 |
| 「出售協議」 | 指 | 中國興業金融與南海金控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出售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合營文件」 | 指 | 中國興業金融與南海金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之合營合同，內容有關成立中岩泰科及中岩泰科之組織章程細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南海金控」 | 指 |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出售權益」 | 指 | 中國興業金融擁有之中岩泰科8%股權，並將由南海金控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收購 |

| | | |
|--------|---|---|
| 「出售期權」 | 指 | 中國興業金融之期權，以要求南海金控（或其指定實體）： (a) 於中岩泰科成立之第二年向其收購其於中岩泰科之8%股權； 及 (b) 於中岩泰科成立之第三年向其收購其於中岩泰科之72%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中岩泰科」 | 指 |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